

數位時代的權利大戰： 自媒體不可不知的智慧財產權

商標組：黃世宏 資深顧問
生醫團隊：江奕緯 專案經理

專利 · 商標 · 法律 · 會計



講者介紹



江奕緯 專案經理



黃世宏 資深顧問



關於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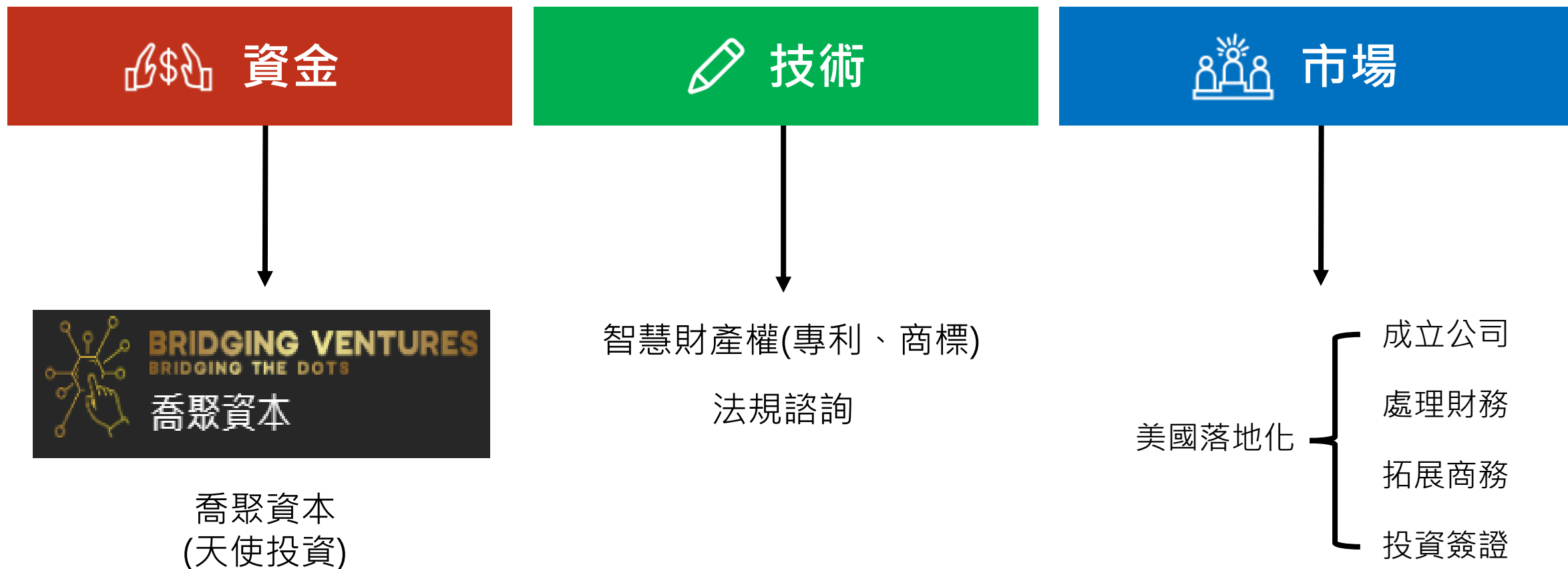


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成立於 1984 年，並提供全方位智財申請及訴訟服務、民、刑、商事法律服務、公司登記及稅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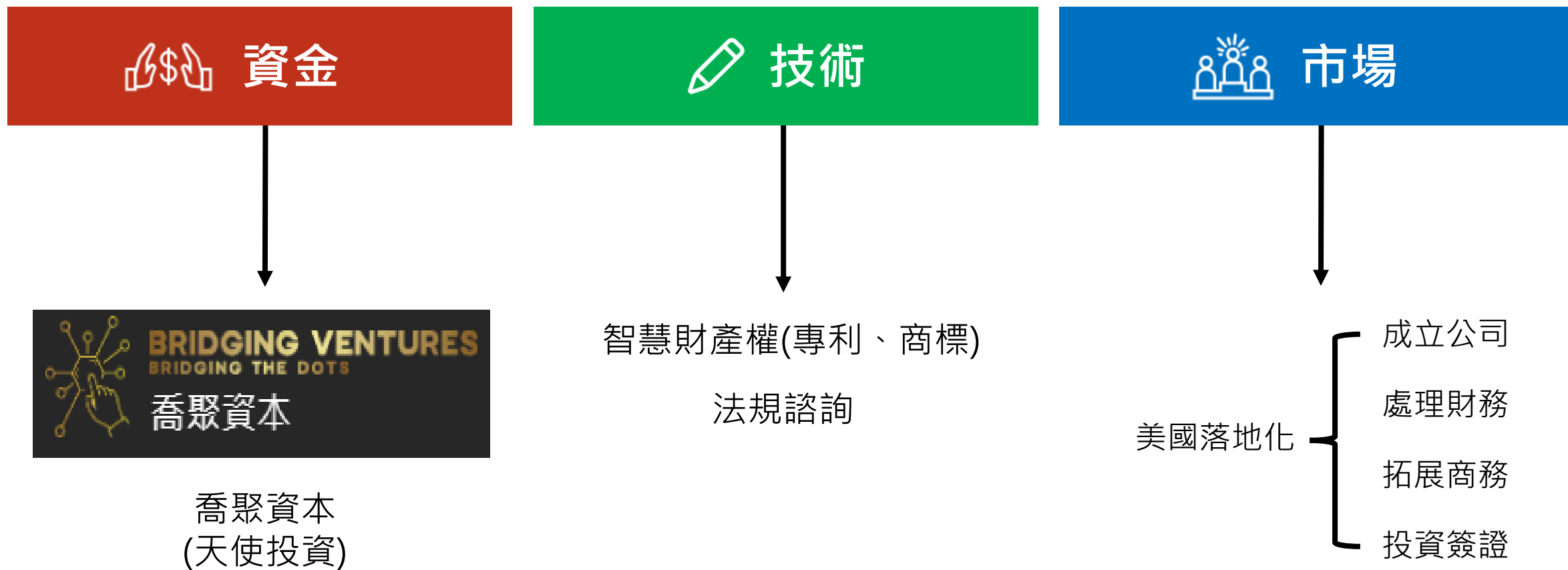
事務所總部為於台北，並在台中、東京設有辦事處，更在 2019 年正式成立美國分所，著重接軌國際的法律與智財服務，為我們於美國及臺灣等地的客戶，提供更完整全面性的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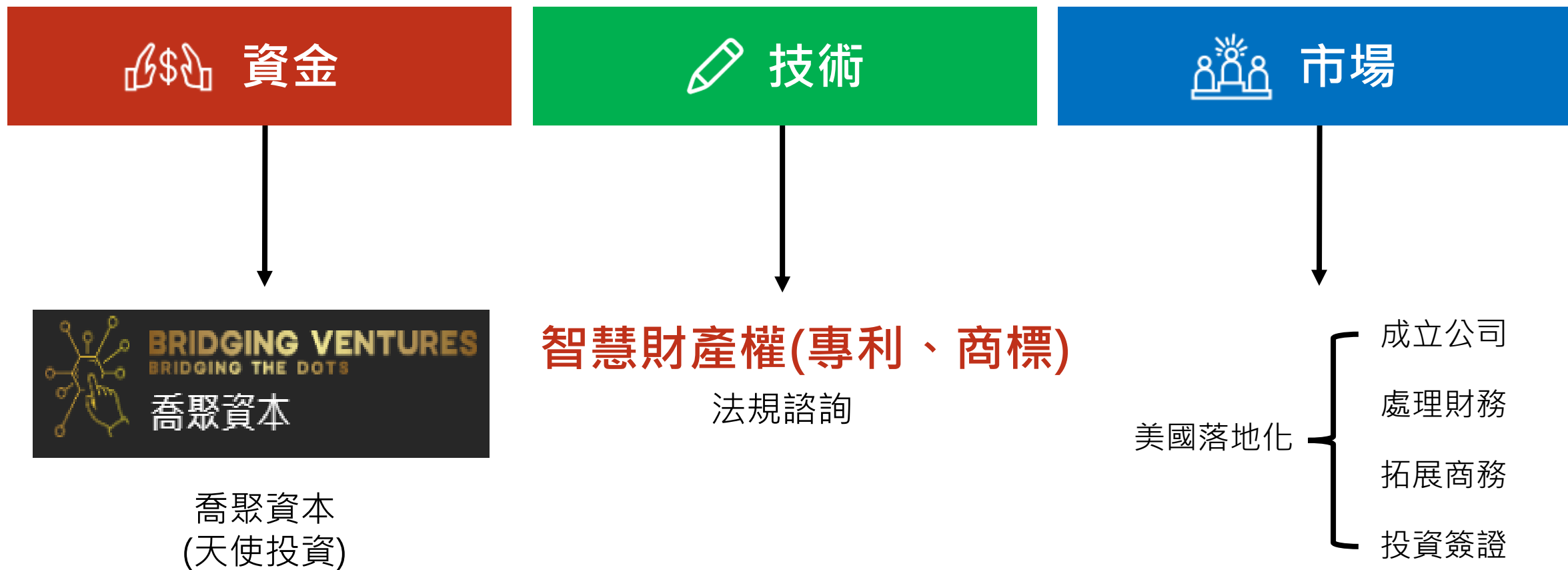
為新創提供的資源



為自媒體提供的資源



為自媒體提供的資源



Disclaimer



- 本講座及說明係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對專精領域所發表的概括性表達，並不構成對個案的法律意見或結論，亦不必然代表本所或其客戶之立場。若您需要關於個案的專業諮詢建議，請另洽專業律師諮詢。
- 本講座及說明旨在提供特定領域的一般資訊給使用者參考之用，內容非用以替代任何專業意見或服務。使用者必須自行承擔使用資訊的風險，並自行對其使用結果負責。本所亦不會對因使用講座內容引致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本簡報及說明知所有圖文內容版權為巨群所有，請勿任意側錄、擷取使用或不當轉載。

報告大綱

01

智慧財產權是什麼？

02

著作權-如何判斷抄襲或是合理使用？

03

商標布局-如何保護自媒體品牌

智慧財產權



- Intellectual Property，人類用智慧創造出來的無形的財產
- 專利
- 商標
- 著作
- 營業秘密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 植物品種及種苗



自動沖水的小便斗感應器
專利：NT150萬

英國知名品牌評估機構 (Brand Finance)



bn=10億



高齡 95 歲的迪士尼米老鼠（米奇Mickey）的著作權將在 2023 年底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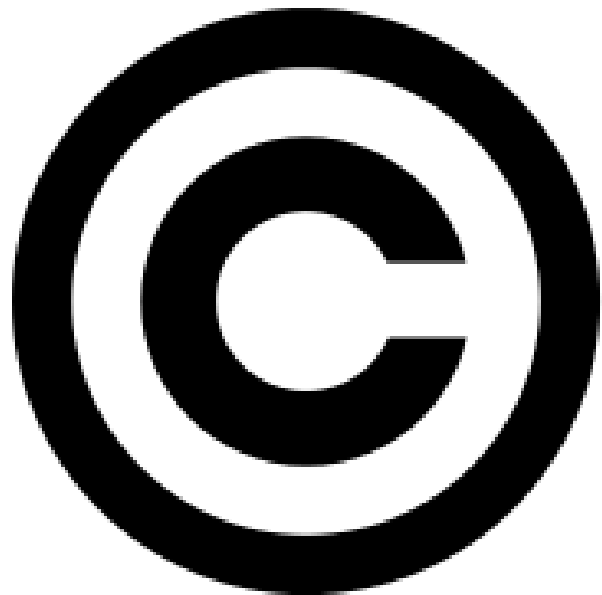
是否意謂從 2024 年以後就可以自由使用米老鼠圖案了呢？

迪士尼是否以後就不能再對使用米老鼠的業者提告了呢？

自媒體 & 智慧財產權 = ?



- 網路搜尋熱搜或流量高的議題作為新聞素材，如爆料公社、Dcard、PTT等網路論壇，援引、轉載或改寫社群或論壇上文章之行為卻可能涉及保障發文者之著作權與保護新聞資訊公開之公共利益間的權衡
- 筆名撞名，如何保護筆名，以維護其創作之品牌價值
- 他人活動的主視覺，與自身的創作有實質近似，涉及著作權
- 委託設計師設計企業LOGO圖案，將該圖案使用於原約定之範圍外，而被該設計師嚴正聲明其行為可能構成侵權。



著作權介紹

是抄襲，還是合理使用



經營網路自媒體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Q1. 利用他人音樂進行網路直播、自彈自唱

在網路上播放背景音樂、自彈自唱 = 「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的利用行為

Q2. 剪輯部分影視、新聞片段在自製影片

影視、新聞屬於「視聽著作」，有侵權疑慮

Q3. 未經同意而分享他人影片或歌曲，可否透過註記而免責

已發生的侵權行為責任，不會因事後停止就當然免責

Q4. 發現自製影片未經同意就被分享至網路上，應如何處理

權利人可直接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youtube，或準備相關事證，向檢警提出告訴：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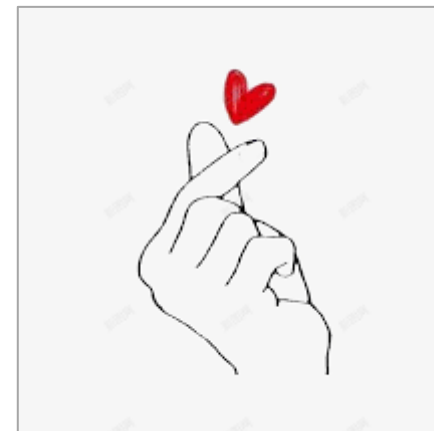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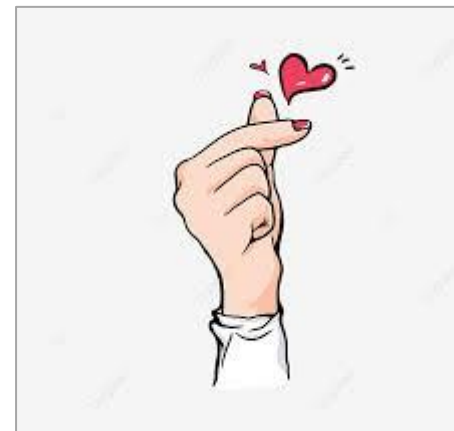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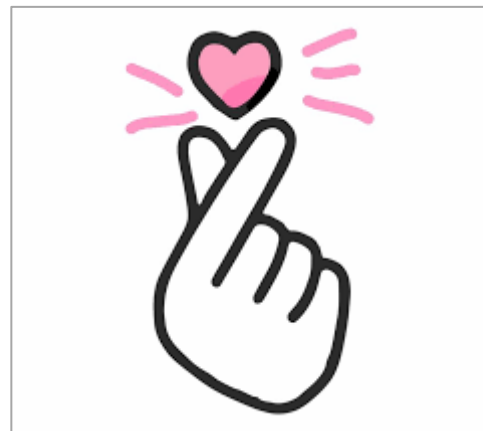
谷阿莫被訴著作侵權



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智易字第 53 號刑事判決



-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 告訴人：
 - a.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 b. 美商迪士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c. 又水整合設計有限公司
 - d.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 e. 車庫娛樂有限公司
- 被告：仲惟鼎（谷阿莫）
- 結果：和解，告訴人撤回告訴
- 新聞鏈結：[谷阿莫賠百萬與片商和解 臉書聲明日後注意著作權法規定 | 社會 | 重點新聞 | 中央社 CNA](#)



新竹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告訴人：
愛進化科技有限公司



哈特哈特

被告：迪摩凱斯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李哲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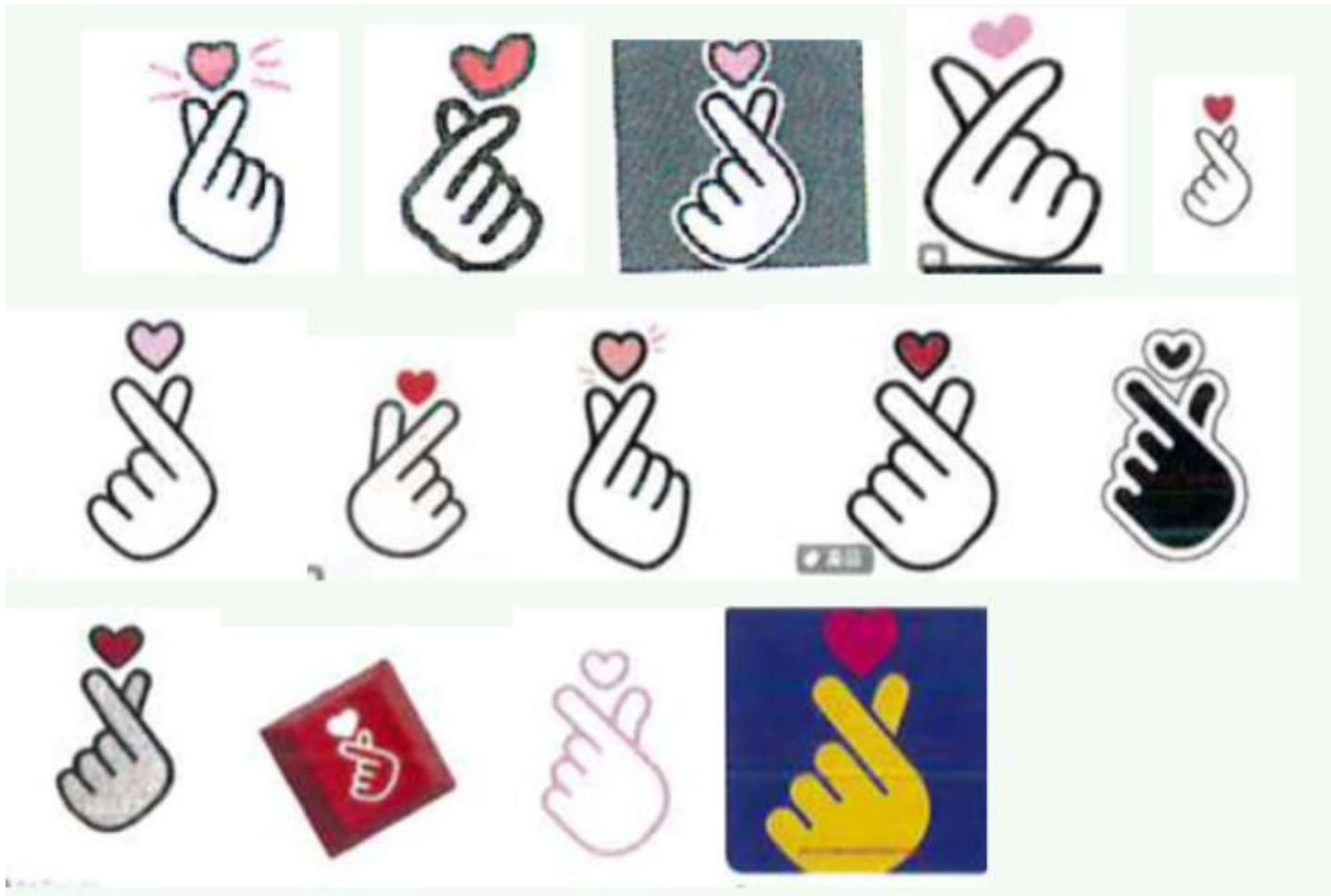
彼愛

觀念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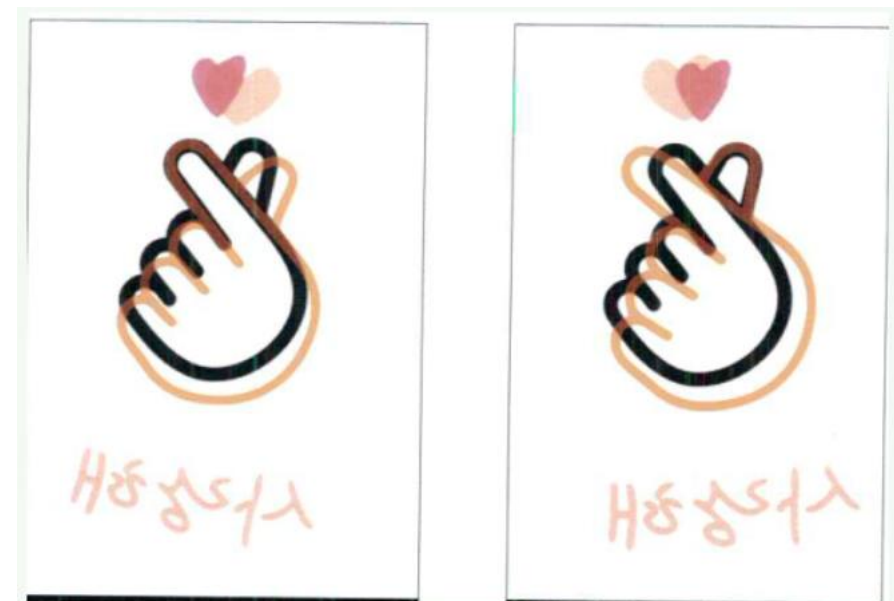
兩者**特徵**

，
自屬「思

、
手勢與



- 「哈特哈特」圖樣之拇指與食指之夾角明顯小於90度、食指與往後延伸之手掌長度相近、勾勒之線較粗、愛心為不對稱之粉紅色
- 「彼愛」圖樣之拇指與食指之夾角則接近90度、食指較往後延伸之手掌為長、勾勒之線較細、愛心為對稱之鮮紅色
- 有許多表達成分有異，已難認「表達方式」之特徵相同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

- §65：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著作之合理使用： §44~63
- 判斷要素：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44：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45：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46：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46-1：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 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47：
 -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48：
 -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48：
 -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 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44~63
- §48：
 -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 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48-1：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44~63
- §49：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44~63
- §50：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51：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52：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53：
 -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 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44~63
- §54：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44~63
- §55：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56：
 - 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 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 §56-1：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57：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拍賣所得之藝術作品，擁有的權利為何？
- 聘雇設計師製作品牌或公司CI，擁有的權利為何？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44~63
- §58：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59：
 -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 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59-1：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44~63
- §60：
 -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44~63
- §61：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62：**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44~63
- §63：
 - 翻譯著作： §44、45、48、48-1~50、52~55、61、62
 - 改作著作： §46~51
 - 散布著作： §46~51、52~54、57、58、61、62

著作權的合理使用判斷：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44~63
- 使用人=著作財產權人?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的所有人?
- 使用目的為何
- 使用的標的為何
- 使用行為?
- 屬於合理範圍?

著作侵權的抗辯三部曲

- 屬於自身創作，或者，對方須證明是著作財產權人
 - 自身具創作能力，完整描述創作歷程，創作原件等事證
 - 著作權的產生時點
- 合理使用
 - 著作財產權的限制
- 使用非對方的著作
 - 著作權保護的標的

商標布局規劃討論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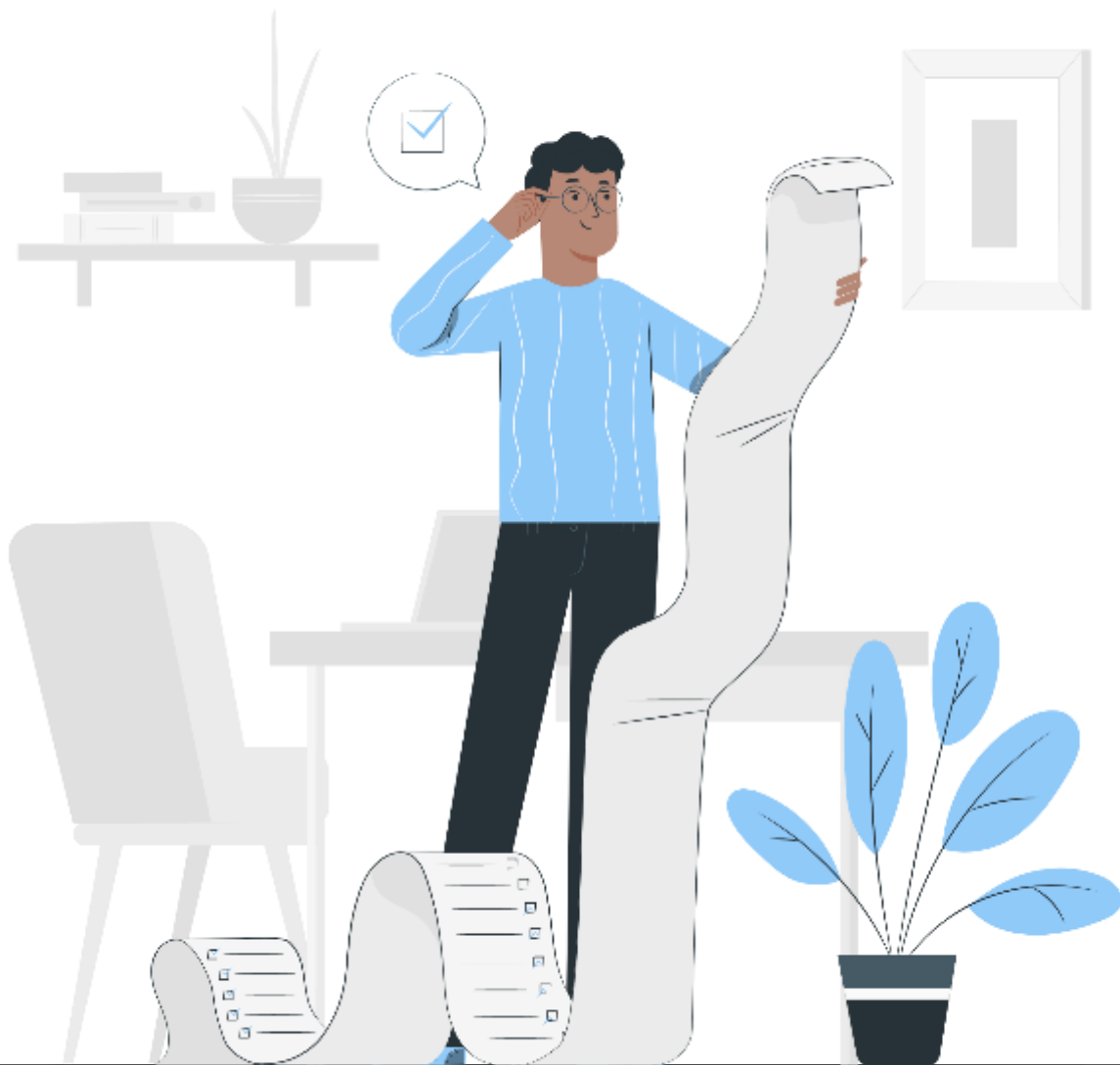
名人商標保護



網紅搶商標



考量的有：



需求

形象保護
商業收益

目的

自己使用無虞
經營市場

商標申請三步驟



品牌定位

使用人
使用的商標
商業行為：賣什麼商品，提供什麼服務



商標查名

不要使用相同的註冊商標
商標近似、商品類似、有無
使消費者混淆誤認










案件管理：申請，取得權利

審查
權利維護

自媒體經營品牌應該要注意的事

- 自媒體經營者自身要保護的項目
- 代言合約涉及的肖像，或聯名
- 周邊產品的保護必要
 - ① 蔡阿嘎
 - ② 16：文具
 - ③ 18：皮包
 - ④ 21：杯
 - ⑤ 25：衣服
 - ⑥ 35：廣告企劃
 - ⑦ 38：提供網路聊天室
 - ⑧ 41：提供線上影片欣賞服務

次序	商標圖樣(↑)	商品類別	商標種類	案號	申請日/優先權日	申請人中文名稱	註冊公告日(卷期)	專用期限(含無效撤銷原因)
1		041	商標	02027462	108/05/21	大頭佛娛樂有限公司	108/12/01 (46-023)	118/11/30
2		038	商標	02027290	108/05/21	大頭佛娛樂有限公司	108/12/01 (46-023)	118/11/30
3		035	商標	02027090	108/05/21	大頭佛娛樂有限公司	108/12/01 (46-023)	118/11/30
4		021	商標	02026141	108/05/21	大頭佛娛樂有限公司	108/12/01 (46-023)	118/11/30
5		016	商標	02025977	108/05/21	大頭佛娛樂有限公司	108/12/01 (46-023)	118/11/30
6		025	商標	02029302	108/05/21	大頭佛娛樂有限公司	108/12/16 (46-024)	118/12/15
7		018	商標	02029124	108/05/21	大頭佛娛樂有限公司	108/12/16 (46-024)	118/12/15

商標申請前的準備



申請書載明

申請人

個人好，還是公司好，
個人工作室還是合夥好

商標圖樣

彩色好，還是灰階好，文字+
圖形還是要分開申請呢

指定商品/服務與類別

怎麼挑比較好

02024259		蔡阿嘎	041
02027462		蔡阿嘎TSAI, A- GA設計字	041



Q & A 實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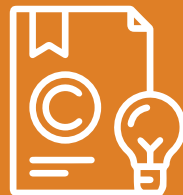
03

提問：

- 直播或短片之影片內容著作權歸屬？
- 上網觀看直播、短片是否會涉及著作利用行為呢？
- 可以把網路平台上的直播、短片下載後，轉傳給他人或再上傳到其他平台分享嗎？
- 可以用超連結的方式，分享喜歡的直播、短片嗎？
- 直播與短片平台業者，是否會因網路直播者或影片上傳者之侵權行為而連帶負法律責任？



敬請指教
感謝您的聆聽



專利 · 商標 · 法律 · 會計